

有關收取「下學期冷氣費、視藝科材料費及印刷雜費」事宜
(四年級)

敬啟者：

本通告旨在通知 貴家長有關收取下學期冷氣費，下學期視藝科材料費及補充教材印刷雜費事宜。

下學期冷氣收費為 100 元正，而下學期視藝科材料費為 60 元正(四年級)。而本校印刷大量補充教材並訂裝成書供學生使用，因此法團校董會通過收取 30 元補充教材印刷雜費(四至六年級)。因此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二月二十四日(星期五)或以前著 貴子弟遞交回條及所需款項(現金港幣 190 元)予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
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✂.....

二零一五年度通告第 82c 號

有關收取「下學期冷氣費、視藝科材料費及印刷雜費」事宜

敬覆者：頃接 貴校二零一六年度通告第 82c 號，敬悉有關收取「下學期冷氣費、視藝科材料費及印刷雜費」事宜。現交回港幣現金 190 元繳付以上收費。

若需學校發回收據者請於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

班 別： 4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一七年二月 _____ 日